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引江济淮（永城段）配套工程输水管线工程施工（二次） （二标段）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1-84 号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1】075号

招 标 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5
第六章 图纸（另附）.....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引江济淮（永城段）配套工程输水管线工程施工（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ycggzyjy.com/>）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招标条件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引江济淮（永城段）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资金已经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现委托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引江济淮（永城段）配套工程输水管线工程施工（二次）项目二标段、四标段、六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引江济淮（永城段）配套工程输水管线工程施工（二次）

2.2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1-84号；中心编号：永公采【2021】075号。

2.3 项目概况：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取水自夏邑分水口，通过加压泵站和压力管道向城厢国家湿地调蓄池输水。输水主管线长度 41.739km，输水能力为 11m³/s，布置两条输水管道，单管输水能力为 5.5m³/s。管线起点由何寨泵站出水管处布置，沿 S317 省道南侧由西北向东南铺设，在会亭镇穿 S206 省道，在马牧镇穿 S516 省道南延线，经鄆阳镇穿大涧沟、S202 省道，在望堂村西穿越 S317 省道至北侧，沿 S317 省道北侧向东经十八里镇穿 X006 县道后穿越至沱河左岸，平行于沱河的方向先后穿越宋沟、G343 国道、永夏路至戚庄调蓄水库。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PCCP 管道施工（桩号 14+700~23+643）招标控制价 5752.97 万元

二标段：PCCP 管道施工（桩号 23+643~33+507）招标控制价 5432.54 万元

三标段：机电及金属结构招标控制价 3165.82 万元

四标段：球墨铸铁管材招标控制价 5863.92 万元

五标段：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最高按施工标中标价的 0.8%计取

六标段：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最高按施工标中标价的 0.8%计取

2.6 计划工期（供货期）：

第 2 标段：240 日历天；

第 4 标段：具体供货时间按照监理批准的供货计划实施；

第 6 标段：工程建设期及保修期（保修期 1 年）。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招标内容及范围：

一标段为 PCCP 管道施工（桩号 14+700～23+643）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标段为 PCCP 管道施工（桩号 23+643～33+507）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标段为机电及金属结构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四标段为球墨铸铁管材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五标段为一标段监理；

六标段为二、三标段监理。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6 个标段。

一标段：PCCP 管道施工（桩号 14+700～23+643）。

二标段：PCCP 管道施工（桩号 23+643～33+507）。

三标段：机电及金属结构。

四标段：球墨铸铁管材。

五标段：一标段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六标段：二、三标段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资料：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年份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当年算起）。

3.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前述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1、聘用合同须由投标人与之签订；2、投标人至少提供三个月养老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3 四标段：投标人需具备生产或销售本次采购项目内容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所投标产品）。

3.4 六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和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前述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1、聘用合同须由投标人与之签订；2、投标人至少提供三个月养老保险（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规定，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中国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带有查询时间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8 每个潜在投标人最多可对本次招标项目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同一潜在投标人只能中 1 个标段，若同一潜在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同时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的顺序，取排序靠前的标段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下午 18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 500 元/标段，图纸售价：500 元/份（开标前联系代理公司，进行缴纳）。

4.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 【地址：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隔壁】（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6.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六、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缴纳方式：网上递交。

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18 点前。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附件<投标人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贾先生

地址：永城市新城区中原路南段 8 号

联系电话：0370-271338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中兴南路万众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736711713

邮 箱：dianfang0371@163.com

2021 年 7 月 22 日

温馨提示:

根据财办库〔2020〕29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本项目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特别提醒:开标后一个小时内不进行解密的按照自动放弃处理,请各投标人把握好时间!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留存。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联系人：贾先生 地址：永城市新城区中原路南段8号 联系电话：0370-2713382
1.1.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中兴南路万众大厦11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736711713 邮 箱：dianfang037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引江济淮（永城段）配套工程输水管 线工程施工（二次）
1.1.5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4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	（详见招标公告）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10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件和要求不得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生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告知并书面递交或发电子邮件至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8月12日上午09时30分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通知2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通知2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二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陆拾万元整； 小写：¥：600000元。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www.ycggyjy.com/，进行供应商登录，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请投标人确定注册的银行账户环节账户类别为基本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上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完全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的，于2021年8月9日18点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www.ycggyjy.com:7001/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8、《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9、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0、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1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 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
--	--

		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19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年份的投标单位，从成立当年算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1月1日以来（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说明：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2、投标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4.2.2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8月1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开标室【地址：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隔壁】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的顺序进行唱标；
6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由经济、技术专家7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或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支付。 （2）开标后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转借资质、无实际施工能力、提供虚假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及资料者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2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10.3	招标控制价： 二标段：PCCP管道施工（桩号23+643～33+507）招标控制价5432.54万元 四标段：球墨铸铁管材招标控制价5863.92万元 六标段：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最高按施工标中标价的0.8%计取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前须知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不采用。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或应当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保证金证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说明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www.ycggzyjy.com/>，进行供应商登录，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请投标人确定注册的银行账户环节账户类别为基本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上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完全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账的，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www.ycggzyjy.com:7001/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保证金递交说明：投标人转账汇款勿需且禁止添加备注内容。

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8、《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9、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0、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1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

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a.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诉讼及仲裁情况的须作出承诺。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

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2.2、2.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唱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不要求）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u>240日历天</u>
		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按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总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1）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有效投标人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100%-95%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其间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分。 （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招标控制价的50%。如果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都不在招标控制价100%-95%之间的，则以招标控制价95%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50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1%在50分上扣0.5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1%在50分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2.2.4 (2)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3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是否齐全、准确、清晰 (1-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 合理可行 (1-3分)
		重点与特殊部位 施工措施	对工程施工中的重点及特殊部位有详细的施工办法及措施, 合理可行 (1-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1-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期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安全施工, 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1-4分)
		环境、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1-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1-3分)
		配合措施	与各单位之间的配合措施 合理、可行 (1-3分)
		资源配备计划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 (1-3分)
		特殊天气的施工措施	特殊天气施工的施工措施合理、可行 (1-3分)
		以上内容缺项则不得分。	
2.2.4 (3)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5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 (5分)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 每缺一人扣1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 分标准 (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连续施工的承诺 (0-5) 分, 缺项为0分
			其他服务承诺 (0-5) 分, 缺项得0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线提问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样本）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相关内容。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与本工程相关的最新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工程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工程施工图纸（不包含设计、施工等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按投标文件承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及岗位证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真实性承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该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人员、分包单位人员统
一由承包人发放施工现场出入证明，现场出入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随意在其他工程或交予他人使用，工程结束或本工程使用完毕后 10 天内交还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随意在其他工程或交予他人使用，工程结束或本工程使用完毕后 10 天内交还承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另行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10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相关规定执行，另需向发包人提供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2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工程常规或惯例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其他事项。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后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更换拟派项目经理。并保证项目经理在施工时在施工现场的天数每月不少于 22 天。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涉及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必须由发包人同意,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
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
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
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达不到要求天数，按每缺一天/人/次罚¥ 元累计计算；连续两周累计达到 10 天/人/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时起至工程竣工撤离施工现场时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提供，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变更涉及的工程量确认；

(2) 工期延误及延迟的确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达到验收条件 24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统一协调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另行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7 天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约定开工日期 3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 3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款的 ‰，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竣工结算额的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实际需求协商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单价的按原工程量清单单价执行，有类似工程单价的参考类似工程单价确定，没有单价也没有类似工程的由承包人提出单价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出后 7 天内，或依据施工进度实际需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出后 7 天内，或依据施工进度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降低合同价格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部分的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预算并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预算并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工程所在地造价主管部门出具的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另行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规范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规范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规范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国家、行业及地方规定的程序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罚款人民币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相关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实际进度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实际进度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相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从履约保证金中按合同价款的 3%等额扣除。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在招标人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不能因此影响正常的合同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据实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据实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 7 天前通知所有当事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相关规定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2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过错比例承担，第三方过错的由获得赔偿的一方承担，没有获得方的，双方共同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争议小组做出决定后立即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保证金证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资质等级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保证金证明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3.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重点与特殊部位施工措施
-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环境、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注：需针对绿色施工做出专项的具体措施（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经费等）并显著标示。

-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8) 配合措施
- 9) 资源配备计划
- 10) 特殊天气的施工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图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正反面）、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六）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项目经理到岗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承诺本项目施工期间到岗到位，保证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_____（日历天）

我方承诺保证做到以上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项目经理不到岗到位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其他材料